

從數字看桃園

(第071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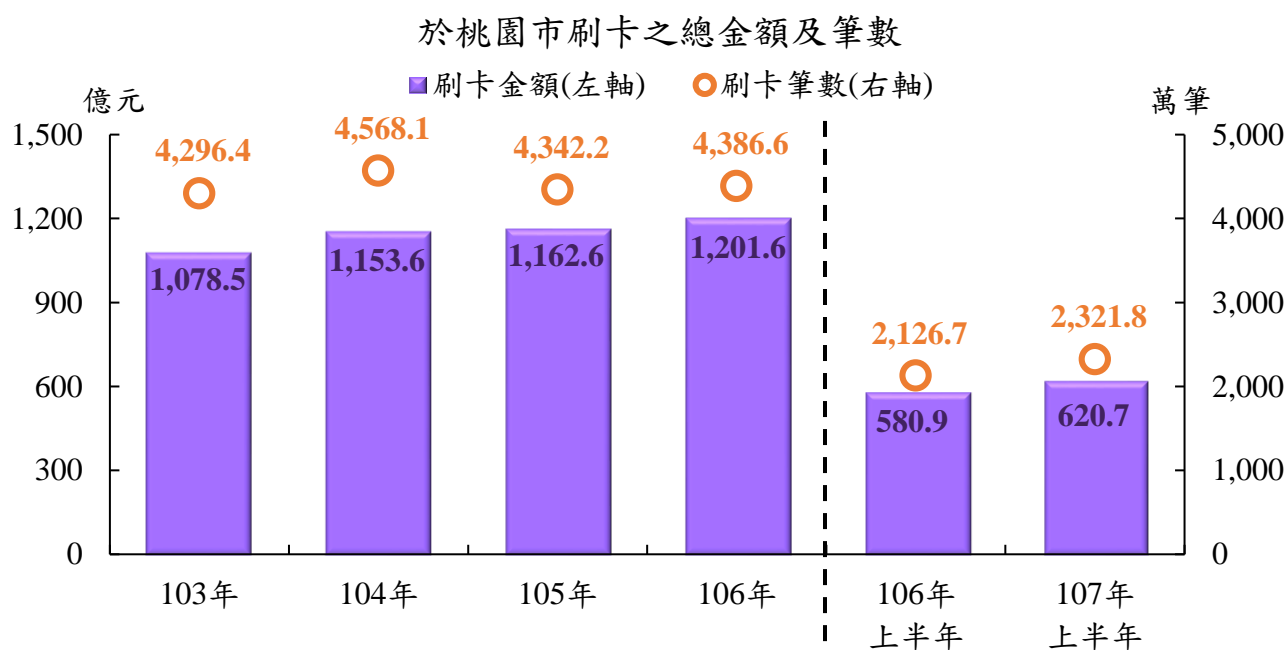
發布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發布日期：107年9月17日

聯絡人：黃加朋 (03)3322101 轉 5547

107年上半年桃園市刷卡之筆數及金額分較106年同期增9.2%及6.9%

隨著科技的進步，信用卡不再侷限於使用刷卡機刷卡，現在可透過行動支付，以手機綁定信用卡付款，付款方式越來越多元。106年於桃園市刷卡之總筆數及金額分別為4,386.6萬筆及1,201.6億元，較103年分別增加2.1%及11.4%，呈增長趨勢，又107年上半年之總筆數及金額分別為2,321.8萬筆及620.7億元，亦較106年上半年2,126.7萬筆及580.9億元，分別增9.2%及6.9%，民眾使用信用卡消費之習慣有所提升。



106年於桃園市刷卡之總筆數及金額中，桃園市居民^{註1}之刷卡筆數2,839.2萬筆，占總刷卡筆數4,386.6萬筆之64.7%；而桃園市居民刷卡金額643.1億元，占總刷卡金額1,201.6億元之53.5%，其刷卡筆數及金額之占比皆逾5成。

於桃園市刷卡筆數及金額—按居住地分 106年

單位：萬筆；億元；%

居住地別	刷卡筆數		刷卡金額	
		占比		占比
總計	4,386.6	100.0	1,201.6	100.0
桃園市	2,839.2	64.7	643.1	53.5
非桃園市	1,547.4	35.3	558.5	46.5

刷卡筆數最多之年齡組男女性皆為30至49歲，最多之類別則為食品餐飲類

為了解民眾以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之使用習慣，進一步觀察 106 年各年齡組於桃園市刷卡之筆數，男女性皆以 30 至 49 歲為主，且 20 至 59 歲間之各年齡組女性刷卡筆數皆多於男性；另觀察變動情形，與 103 年相較，除男性 30 至 49 歲及女性 30 至 39 歲外，各年齡組刷卡筆數均呈增加趨勢，以信用卡這種非現金支付之消費方式日漸增長。

於桃園市刷卡之筆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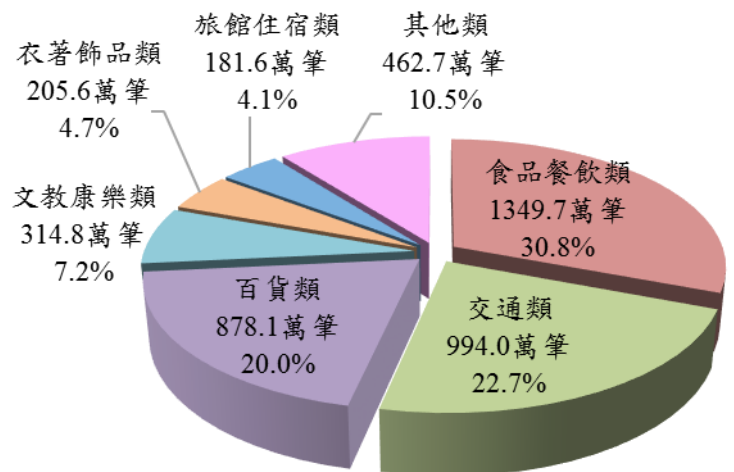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萬筆；%

項目別	總計	未滿 20 歲	20 至 29 歲	30 至 39 歲	40 至 49 歲	50 至 59 歲	60 至 69 歲	70 歲 以上	
男	103 年	2,136.8	2.7	213.5	696.3	648.5	407.4	140.8	27.5
	106 年	2,093.3	3.2	218.1	630.4	625.3	410.4	172.1	33.7
	增減率	-2.0	17.2	2.2	-9.5	-3.6	0.7	22.2	22.8
女	103 年	2,159.6	2.7	274.1	744.0	689.0	352.2	85.2	12.4
	106 年	2,293.3	4.3	304.6	702.9	720.0	413.3	131.1	17.2
	增減率	6.2	62.1	11.1	-5.5	4.5	17.3	54.0	37.9

再觀察 106 年於桃園市各類別之刷卡筆數，以食品餐飲類 1,349.7 萬筆占 30.8% 最多，次依序為交通類 994.0 萬筆占 22.7% 及百貨類 878.1 萬筆占 20.0%。

桃園市政府為推廣非現金支付之消費模式，除提供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稅服務外，亦推出行動支付 App 繳納路邊停車費及選定中壢 5 大商圈試辦「無零錢商圈行動支付 EasyPay」，讓市民透過手機掃描停車單或 QRCode 方式，使用信用卡或儲值帳戶等支付工具進行付款，不用帶錢就能繳費、逛街及享用商圈美食，提升生活之便利性。

106 年於桃園市各類別之刷卡筆數



* 備註：1.桃園市居民係指帳單地址為桃園市之刷卡人，非指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居民。

2.自 103 年起始有相關統計。

3.細項加總不等於總計，係四捨五入所致。

* 說明：1.食品餐飲類包括食品類、中西餐點、日韓料理及飲食小吃等。

2.衣著飾品類包括鞋、皮件、服飾等。

3.旅館住宿類包括旅館、裝潢及電器等。

4.交通類包括交通工具購置、機票、租車、過路費、交通工具維修等。

5.文教康樂類包括購買書籍、期刊、運動、保健、娛樂、學校學費等。

6.百貨類包括百貨公司、大型綜合百貨、量販店及超級市場等。

7.其他類包括禮品、光學器材及美容等，暨不在前述類別內之行業。

* 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。